

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6 亿元长安银行存单划转”

会计处理合规性的补充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110055 号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收到宁波证监局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函》甬证监函【2020】95 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要求公司聘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就“2019 年度，公司因 6 亿元长安银行的存单被转至长安银行的保证金账户，将该 6 亿元货币资金全部调整至对控股股东关联方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以上会计处理事项是否合规发表专项意见，要求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18 条和《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等相关文件精神的规定。

我们接受委托，对“2019 年度 6 亿元长安银行存单划转会计处理合规性”（以下简称“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亚会 A 核字（2020）0212 号《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 6 亿元长安银行存单划转”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专项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收到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控股股东”）转达的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 02 破申 24 号）：一、受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二、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案破产管理人。

破产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进驻围海控股，12 月中旬，我们收到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转来的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佐贸易”）和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贸易”）有关长安银行 6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资料，我们对相关资料进行补充核查。

一、情况描述

2019 年汇通承字第 002 号银行承兑协议（定期存单 806020601411003493 质押用于担保 1 亿元）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到期，朗佐贸易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上午自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平实业”）进行资金借入 1 亿元。昌平实业预先扣除资金成本 2,094,444.00 元，并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下午 15 时 52 分将 97,905,556.00 元资金转入朗佐贸易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806020601421009654。

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下午 16 时 23 分将为朗佐贸易开立的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汇通承字第 002 号《银行承兑协议》相关）相关资金正常解付，共计 1 亿元整。当日，2019 年汇通承字第 002 号银行承兑协议相关的质押合同履行完毕，相关质物围海股份的定期存单 806020601411003493 解押（存单金额 1.5 亿元，担保额 1 亿元）。

同日，围海股份将该定期存单 806020601411003493 质押，用于担保昌平实业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存单金额 1.5 亿元，担保额 1 亿元。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根据该《银行承兑协议》，于当日开具 1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平实业”），收票人“上海牧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厦实业”）。

围海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发布违规担保的公告，并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发布了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均对长安银行 6 亿元相关的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描述。

有关昌平实业 1 亿元我们重新进行了核查工作，其余 5 亿元经亚会 A 核字（2020）0212 号《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 6 亿元长安银行存单划转”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专项说明》核查可以认定。

二、我们实施的审核程序及获取的资料

针对该 1 亿元的审核，我们实施的审核工作：

1、我们获取了朗佐贸易收到昌平实业转来资金的银行回单及会计凭证，朗佐贸易自有资金正常解付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 1 亿元银承款项的银行回单及会计凭证；

2、我们自朗佐贸易获取了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为昌平实业开立的 1 亿元

银行承兑汇票、相关质押担保合同；

3、对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重新执行函证程序，了解截止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 6 亿元的存款情况、朗佐贸易与围海贸易相关银行承兑汇票的兑付情况；

4、围海股份聘请的诉讼代理律师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向昌平实业发出 1 亿元相关的律师函，律师函所述“关于下附的声明，请贵司对内容进行核实，如属实请贵司进行盖章确认，如有出入请修正后盖章回传给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收函后五个工作日内未回复，视为认可声明的内容。”昌平实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签收函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予回复修正相关内容，表明认可相关事项的描述；

5、我们结合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的回函情况及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函的回复情况，对昌平实业执行了消极式函证程序，前往杭州实地执行亲函程序，函证所述“请贵公司对以上内容进行核实，如属实请贵公司进行盖章确认，如有出入请修正后盖章回传给本函所列回函地址。如收函后五个工作日内未回复，视为认可本函内容。”昌平实业于签收函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予回复修正相关内容，表明认可声明；

6、我们获取围海股份、围海贸易与朗佐贸易对该事项的说明文件；

7、我们获取了上海锦天城（杭州）律所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对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因初步分析长安银行方面不属于相关法律约定的“善意”，我们再次对长安银行进行发函，长安银行进行了书面回复。

三、我们获取资料反映的事项

朗佐贸易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的“2019 年汇通承字第 002 号《银行承兑协议》（定期存单 806020601411003493 质押用于担保 1 亿元）”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到期，朗佐贸易需归还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 1 亿元资金。因朗佐贸易资金紧张，向昌平实业资金拆借 1 亿元，用于归还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银行承兑汇票扣款。

昌平实业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同意借款 1 亿元给朗佐贸易，资金周转成本 2,094,444.00 元，需预先扣除，并于当日下午 15 时 52 分将 97,905,556.00 元

资金转入朗佐贸易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806020601421009654。

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于2019年7月3日下午16时23分将为朗佐贸易开立的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2019年汇通承字第002号《银行承兑协议》相关）进行资金扣划，共计1亿元整。当日，2019年汇通承字第002号银行承兑协议相关的质押合同履行完毕，相关质物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的定期存单806020601411003493解押（存单金额1.5亿元，担保额1亿元）。

同日，围海股份将该定期存单806020601411003493再次质押，用于担保昌平实业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存单金额1.5亿元，担保额1亿元。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根据该《银行承兑协议》，于当日开具1亿元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收票人“上海牧厦实业有限公司”。

昌平实业将1亿元资金借于朗佐贸易，通过朗佐贸易安排的围海股份定期存单质押获得1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完成资金收回，仅用于通道作用，朗佐贸易通过昌平实业将围海股份1亿元定期存单再次质押，最终资金使用方仍然为朗佐贸易。

四、相关文件分析

（一）法律依据

我们获取了上海锦天城（杭州）律所事务所于2021年3月15日对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其中对法律文件分析如下：

（1）围海股份对昌平实业违规担保行为的效力

《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合同法》同时废止）第五百零四条规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外，该代表行为有效，订立的合同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

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 17 条规定，法定代表人未经授权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构成越权代表，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 50 条（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504 条）关于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的规定，区分订立合同时债权人是否善意分别认定合同效力：债权人善意的，合同有效；反之，合同无效。根据第 18 条规定，善意是指债权人不知道或者不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订立担保合同。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公司法》第 16 条明确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决议，未经股东（大）会决议，构成越权代表。在此情况下，债权人主张担保合同有效，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在订立合同时对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审查，决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第 16 条的规定……根据第 20 条规定，依据前述 3 条规定，担保合同有效，债权人请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请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可以按照担保法及有关司法解释关于担保无效的规定处理。公司举证证明债权人明知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或者机关决议系伪造或者变造，债权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第 22 条规定，债权人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订立的担保合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编写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一书中进一步明确表示，上市公司的签约代表违规代表公司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因上市公司未履行法定决策程序，亦未进行信息披露，债权人显然不是善意，债权人不得以其不知道这些规定为由来主张自己善意。故此种情况下根据《合同法》第五十条（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四条），担保合同无效，上市公司不承担民事责任。

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担保方在办理贷款担保业务时，银行应当审查上市公司提交的章程、有关该担保事项已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原件、刊登该担保事项信息的指定报刊等材料。如果银行审查了上述材料，则其系善意，担保合同有效；反之，如果上市公司未提供、银行亦未审查上述材料，则其非善意，担保合同无效。”

根据上述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担保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上述结论与是否在形式上签订担保合同无关，只要存在对外担保行为，上述结论成立。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尚未掌握且各相关方均未向公司提供公司向昌平实业进行担保的定期存单质押合同等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昌平实业作为资金过桥方及贷款方在向围海股份放款数额巨大的前提下，理应尽到注意义务，以规避自身风险。但昌平实业在围海股份未履行决策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的情况下，仍然进行放款。故本所律师倾向于认为围海股份违规担保均构成越权代表行为，债权人昌平实业未审查围海股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担保公告信息，并非善意相对人，相关担保合同无效。

（2）担保合同无效情况下的民事责任承担

《九民纪要》第 20 条规定：“依据前述 3 条规定，担保合同有效，债权人请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请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可以按照担保法及有关司法解释关于担保无效的规定处理。公司举证证明债权人明知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或者机关决议系伪造或者变造，债权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董事、经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除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外，债务人、担保人应当对债权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七条规定：“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违反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决议程序的规定，

超越权限代表公司与相对人订立担保合同，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法典第六十一条和第五百零四条等规定处理：（一）相对人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发生效力；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相对人非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参照适用本解释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第一款所称善意，是指相对人在订立担保合同时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相对人有证据证明已对公司决议进行了合理审查，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善意，但是公司有证据证明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决议系伪造、变造的除外。”第十七条规定：“主合同有效而第三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无效，人民法院应当区分不同情形确定担保人的赔偿责任：（一）债权人与担保人均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二）担保人有过错而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三）债权人有过错而担保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主合同无效导致第三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无过错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担保人有过错的，其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

在围海股份违规担保中，债权人显然是有过错的，而围海股份也有过错，其过错主要体现为内控不严等导致法定代表人或其他负责人出现越权代表行为。因此，本所律师倾向于认为，围海股份的违规担保行为无效，债权人、围海股份均有过错，围海股份可能需要承担担保无效的民事责任，其可能承担的责任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3）“法不溯及既往”原则的适用

《立法法》第九十三条规定了法律适用的“法不溯及既往”原则，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正文中涉及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九民纪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原则上均不适用长安银行案件，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年 12 月 13 日实施)，仍然可以得出上述结论。

(4)长安银行案中 1 亿元新增违规对外担保及其他 5 亿元存量违规对外担保 100% 计提减值比例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倾向于认为围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承担的民事责任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但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上市公司 6 亿元存单（包括围海股份-昌平实业 1 亿元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因被担保方围海贸易财务状况恶化，目前已无偿还能力，且案件结果存在极大不确定性，且长安银行 6 亿元质押存单的质权已实现并用于归还银承垫款，上市公司无法支配。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应收款项计提 100% 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二）文件分析

我们结合以上律师的分析，并实施了审核程序后，分析如下：

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案件情况复杂，相关法律法规众多，我们对该案件作出实质性法律判断存在一定的困难。该事项属于涉及法律法规和合同的法律意见，我们可以利用专家工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为执业律师）具有相当的胜任能力，因此我们可以合理采纳相关专家的意见。

长安银行基于担保质权的实现将该 1 亿元资金全部划转，1 亿元资金已不归属围海股份，相关存款不受围海股份控制，围海股份货币资金已属实质性损失。

虽然被担保方为昌平实业，会计处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实际资金使用方为朗佐贸易，相关应收款项明细调整为朗佐贸易。

而朗佐贸易已存在严重财务困难，并已提交破产重整申请，其不具备对相关债务的清偿能力，围海股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1 亿元被长安银行划转后，预计无法自朗佐贸易将 1 亿元追偿。但围海股份仍然可以基于法律关系继续向昌平实业追偿该 1 亿元资金。

五、我们的核查意见

围海股份在 2019 年度将 6 亿元自货币资金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减值，在 2019 年度报告报出时，尚不具备充分的调整依据。经我们谨慎核查，获

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得到如下结论：

相关财务处理在 2019 年度应为：

（1）5 亿元货币资金调整至对控股股东关联方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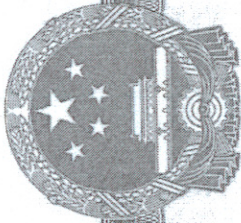
（2）1 亿元货币资金虽然被担保方为昌平实业，会计处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相关应收款项明细调整为实际资金使用方朗佐贸易，对 1 亿元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本专项说明仅供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回复监管关注函之用途；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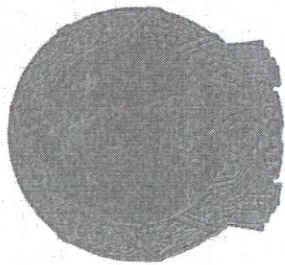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6日 119264451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庆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4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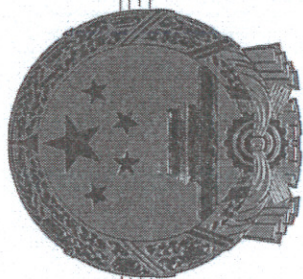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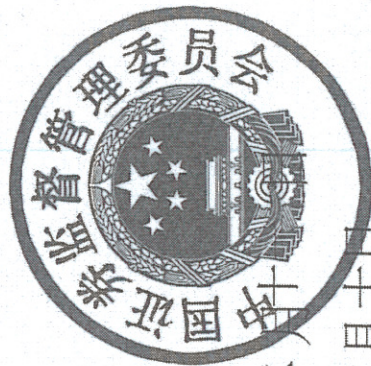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